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总计 5,9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0%），回购价格为 4.718 元/股。(2)同时因原激励对象喜崇爽、梁静、熊岚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40%），回购价格为 4.718 元/股。

综上，公司将对 63 名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6,36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18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 明

王友松

祝 伟

2019年5月17日